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8/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簡允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張文蓮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97/14-15號文件)

就上述會議紀要第24段所載、有關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投票結果，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要求澄清，為何梁國雄議員的得票數目是11票，而非在會議席上所宣布的6票。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梁國雄議員原本的得票數目為12票。由於有6位議員要求將其所作投票剔除，因此，在會議席上宣布梁議員的得票數目按此相應調整為6票。然而，秘書處於會後核實投票紀錄時注意到，在該6位議員當中，只有一位曾投票予梁議員。因此，在予以調整後，梁議員所得的有效票數應為11票，而非在會議席上所宣布的6票。就每位獲提名人所作投票的經核實投票紀錄已於會後同日送交議員。

3. 議員對上述會議紀要並無提出其他疑問。該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11月17日就有關要求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及跟進"民情報告"的撰寫工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310/14-15(01)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11月18日就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會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310/14-15(02)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上次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5.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察悉郭家麒議員先後於2014年11月17日及11月18日發出的兩封函件。郭議員在第一封函件中要求邀請政務司司長及政府相關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民情報告"的撰寫工作；並在第二封函件中要求跟進原定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另定日期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轉達郭議員的要求。他進而告知議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提交"民情報告"的事宜。

(b) 2014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15/14-1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4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2)195/14-15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7/14-15號文件第11至28段；及
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第3至5段(於2014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32/14-15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215/14-15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他曾於2014年10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在完成研究《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28號法律公告)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2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後，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就該等規則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規則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表示，當局計劃於金融管理專員在明年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任何其他最新要求而再檢視及修訂該兩項規則時，對該等規則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

7. 議員對該兩項規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該兩項規則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1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14-15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1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4-15號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已送交議員，當中涵蓋8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CB(3)170/14-15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ii)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4.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15. 劉慧卿議員問及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立法會在2014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處理首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按照過往的做法並經諮詢立法會主席，原定於2014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處理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延擱至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而原定於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則順延至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議員亦察悉，根據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初訂本，延擱自上次立法會會議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於上述兩項政府法案的程序完成後處理。

V. 將於2014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1/14-1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9. 議員察悉，原定於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舉行的議案辯論將會順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80/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3/14-15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98/14-15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1月20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6日